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8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建立完善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的 对策建议

摘要：南京医科大学石金楼研究认为，新常态背景下，江苏产业协同创新还面临协同创新体系中重大平台建设滞后、科技成果转化尚不通畅、参与主体协同发力不准、人才政策比较优势不明显等问题。为此，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应完善政策保障，优化产业协同创新架构顶层设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跨越产业链条协同创新壁垒；聚焦研发创新，营造产业协同优质生态；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强化产业基础的协同配套；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搭建产业技术协同服务平台；推进合作共赢，激发产业主体协同创新动力；加大招才引智，优化产业人才培养模式。

产业协同创新体系是以企业为核心形成的与其它各利益相关主体（即企业、政府、高校、科研院所、金融中介机构等）在交互式作用中建立的相对稳定、能够促进创新的关系网络。新常态背景下，经济发展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机遇、新挑战，建立并完善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医科大学石金楼承担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常态下建立江苏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体系的机制与对策研究”，分析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推动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平台建设滞后、科技成果转化尚不通畅

江苏产业协同创新体系中研发成果转化与落地“经脉”有待疏通，目前江苏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成果研发落地场所仅有 38 个，远低于北京 136 个，且江苏尚未建立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同类城市安徽已在合肥设立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另外，江苏现有创新平台（载体）与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契合度有待提高，柔性化服务能力、集成嫁接能力不够强。同时，相关产业数据平台的建设也稍显滞后，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创新中心不多，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的统一的技术市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多层次的产业创新支撑平台也有待深度建设和完善。江苏亟需加大盘活科技资源共享力度，促进技术、设备、人才、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在省内自由流动与协同共享，唤醒“沉睡”的科技成果，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体系中关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打通创新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二）参与主体协同创新动力不够、产业链协调能力不强

由于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各参与主体均有着不同的利益追求，高校（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企业（应用技术开发）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不够清晰，缺乏综合利益协调和利益最大化共享的调节机制，因而创新主体协同创新的动力不够，资源难以实现最优配置，协同创新的激情和活力尚显不足。江苏部分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的辐射和引领作用不够突出，支柱产业与外围配套企业衔接不够，在某些产业领域尚未形成系统有序的产业链；另外，对于专业性强、创新活跃、带动作用显著的产业，很难有效解决行业面临的共性技术问题，需要进一步整合创新链、价值链、产业链和政策链之间的衔接和联系，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控制不强、安全可靠的产业体系尚未建成

近年来，江苏一直在进行制造业重大技术攻关，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产业协同创新体系中关键核心技术仍自主控制不强的现象依然存在，离世界一流水平仍有不少差距。目前，江苏专利总量的70%集中在传统产业和外围计划，高新技术产业“两头在外”现象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高达60%。省内高端芯片99%依赖进口，其中绝大部分来自美国；高技术船舶70%的核心零部件和关键配套设备（船舶动力、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讯导航设备等）需要进口，物联网虽有部分技术取得突破，但核心技术大部分落后国际先进水平。另外，江苏多数重点产业体系并没有进入成熟阶段，许多核心技术自主控制不强，安全可靠

的产业体系尚未建成。

（四）现有人才政策比较优势不明显、本土化人才培养效果不显著

产业协同创新体系中人才是最关键、最活跃的要素，而江苏现有的人才政策体系和引才机制缺乏比较优势，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相对于青年人才而言，一方面在学历、资历等入门条件上门槛较高，如武汉对人才落户的学历要求为大专以上，西安更是放宽至中专以上，而江苏对人才落户的门槛仍设置在本科；另一方面在政策兑现、配套服务等方面环节较多、落实效率不高。再加上周边发达省市的虹吸效应，也间接导致了部分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推进较慢。目前，江苏在产业领军人才、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方面力度很大，但高薪引进模式不可能解决全产业链的人才匹配问题，尤其是在产业链中后端人才（团队）的本土化培育方面效果不明显（高级技工与营销队伍），相当一部分企业在自身吸引力、竞争力打造以及个性化激励机制探索方面收效甚微。

二、江苏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的建议与对策

（一）完善政策保障，优化产业协同创新架构顶层设计

结合江苏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江苏省产业协同创新条例》，明确产业协同创新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产业协同创新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制定，优化江苏产业协同创新框架顶层设计，监督和督促协同创新政策的执行与落实，营造良好的创新政策环境。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跨越产业链协同创新壁垒

以主导产业中心，引领上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实现省域内各产业的关联与协同发展。采用“互联网+”、大企业内部创业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新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之间形成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和人才集聚的产业链协同合作机制。积极打造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链，聚焦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影响产业竞争格局的重点领域，加快补齐相关领域的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先进工艺、产业技术等短板，培育壮大形成新兴优势产业集群。发挥产业自身特色优势，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和人才链的融合，对无序的创新要素进行集聚、融合、转化，逐步打通制约产业链协同的壁垒。

（三）聚焦研发创新，营造产业协同优质生态

构建集创新资源、企业需求和研发能力于一体，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从人才生态、金融生态、空间生态、政策生态等四个方面打造优质产业生态，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供应链，实现优质资源协同共享，加快研发创新、成果熟化和转移转化，建立覆盖产业发展全链条“纵向贯通、横向多元”的协同创新体系，为江苏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发展持续提供支撑。

（四）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强化产业基础的协同配套

发挥头部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核心企业产业链上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以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擎，彰显制造业集群的“规模效应”和“内生动力”，牵引区域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明确重点产业基础再造的方向和关键领域，提升高附加值生产环节产业配套基础，谋划好产业基础领域的差异化定位，建立

分工明确、协同高校的现代创新体系，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整合高层次人才信息资源，运用现代互联网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新兴产业高端人才基础。

（五）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搭建产业技术协同服务平台

依托江苏丰富的科教资源优势，打造开放式技术研发平台，利用“互联网+”对科教资源的战略定位优势，建立资源共享研发平台。搭建江苏协同创新研究院、江苏协同创新产业园和协同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产业协同创新服务载体，依托高校技术市场的平台，提高科技创新资源的使用率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搭建企业需求和高校科研成果衔接桥梁，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强度，促使整体创新效能达到“1+1+1>3”的预期，实现科教资源和创新成果的最大转化。

（六）推进合作共赢，激发产业主体协同创新动力

建立以企业需求为主导，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构建供需双方互利共赢、风险共担新形式。明确高校（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企业（应用技术开发）等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加强各方主体协同创新动力。积极开展以项目为纽带的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主体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通过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打造出新的发展优势帮助企业发展高端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七）加大招才引智，优化产业人才培育模式

推动人才结构战略调整，面向“高精尖缺”人才，培养高科技领军人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完善人才优先发展工作格局。重构人才培养方案，改造传统一元化培养模式，建设多元

化、有特色的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的专业培养方案。以“课程教学+企业实践”的方式，搭建高校与企业的桥梁，以系统能力为核心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培养适应技术进步和社会需求变化的高质量人才。实施柔性引才策略，通过项目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实现人才资源共享，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人才发展格局。

（作者石金陵，系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研究员）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260 份 苏简字 1003 号